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975號

原告 陳柏凱

被告 羅佩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以113年度豐補字第882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380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裁判費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- 01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- 02 判費。